

关于“东安县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上砂码头未办理审批手续，侵占河道岸线， 违规建设并投入使用，现场管理混乱，制砂 洗砂废水直排湘江西源河道”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

一、问题表述及来源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东安县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砂码头未办理审批手续，侵占河道岸线，违规建设并投入使用，现场管理混乱，制砂洗砂废水直排湘江西源河道”问题。

二、整改目标

拆除违规码头及设备设施，退出侵占河道岸线，加强现场管理，违法行为得到查处纠正。

三、验收标准

（一）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上砂设备、清理拆除产生的废弃物、对上砂码头周围环境进行清扫，恢复拆除区域地貌，恢复农田设施，确保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安全与整洁。

（二）完成上砂码头相关问题整改，依法完成采砂船舶到指定区域集中停靠，确保河道防汛安全。

（三）强化机械制砂厂规范化管理，完善厂区雨污分离，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污水沉淀池，废水循环使用。同时对

废水外排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四）组织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大河湖管控力度，根据实际情况，配齐配强巡查管护队伍，明确巡查管护责任人，建立巡查管护制度，强化巡查管护。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2 日，东安县水利局牵头会同东安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制定了联合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改内容和时间节点。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按照整改要求，2024 年 4 月 8 日，已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上砂设备的拆除及拆除产生的废弃物的清理，并对上砂码头周围的垃圾进行了清扫。2024 年 6 月 5 日，该公司已恢复拆除区域地貌和农田设施。

（二）2024 年 1 月 18 日，东安县交通运输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永东交综执海责改〔2024〕第 1001 号）责令其立即消除污染，3 月 5 日东安县交通运输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永东交责改〔2024〕第 6002 号）责令其停业整改、消除污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于 3 月 11 日处以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4 月 9 日采砂船已驶离采砂区，停靠在有锚定的指定区域内。

（三）2024 年 1 月 19 日，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对东安县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东）字〔2024〕4 号），责令其立即改

正环境违法行为，4月25日，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罚（东）字〔2024〕05号]，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0元。4月28日，该公司机械制砂场内污分流系统已完善，对厂区进行了规整和清扫，建设了初级雨水收集池和污水沉淀池，制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

（四）2024年7月19日，东安县水利局制定东安县落实市2号总河长令方案，组织开展河湖管理能力提升攻坚行动、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河湖“清四乱”攻坚行动等三大攻坚行动。聚焦妨碍河递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针对湘江西源石期市镇段存在问题，石期市镇政府明确主要责任人为巡查管护责任人，配齐配强巡查管护队伍，强化巡查管护，长期坚持，加大对湘江西源石期市镇段河流管控力度。

五、现场核查情况

（一）东安县委政府已督促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拆除了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上砂设备、清理了拆除产生的废弃物、并对上砂码头周围环境进行了清扫，恢复了拆除区域地貌及设施。

（二）东安县交通局对涉事船舶企业进行停业整顿，并处以行政处罚罚款25000元，涉事船舶企业按要求完成了采砂船舶指定区域集中停靠。

（三）机械制砂厂完善了厂内雨污分离系统，对厂区进

行了规整和清扫，建设了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污水沉淀池，实现了制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同时，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对涉事企业废水外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处以行政处罚罚款 100000 元。

（四）东安县水利局制定了东安县落实市 2 号总河长令方案，组织实施了包括河湖“清四乱”攻坚行动在内的三大攻坚行动，对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进行了重点排查整治。东安县石期市镇人民政府明确主要负责人为湘江西源石期市镇段巡查管护责任人，配齐配强了巡查管护队伍，强化了巡查管护，加大了对湘江西源石期市镇段河流管控力度。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根据《湖南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湘突环改办函〔2019〕16 号）要求，市水利局在接到销号申请后，及时成立了验收小组，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核实此次销号整改任务的措施落实、目标完成情况，认为该问题的整改措施已经落实，整改目标已经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得到压实，达到了整改销号的标准。

下阶段东安县各有关部门要总结可推广经验，抓好长效巩固；对督察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找准根本原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完善举一反三的长效机制，全面排查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对

症施策、科学施策、系统施策，做到点面结合、标本兼治，重点加强易反弹问题的预警和管控，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对本次完成整改销号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市水利局： 蒋欣 李磊

市生态环境局： 孙海

2025.3.3